西北师范大学2016年教职工篮球比赛规程

**一、比赛日期、地点**

2016年9月18日(星期日)开始在学校篮球场举行。

**二、报名日期和抽签时间**

（一）9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将报名表（盖章）报送校工会办公室（理科楼316室），电子报名表发至校工会电子邮箱：[sdgh672@163.com](mailto:sdgh672@163.com)；

（二）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00在校工会办公室抽签；

（三）校工会报名联系电话、联系人：7970601，王老师。

**三、协办单位**

体育学院

**四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每个部门工会可报男、女各一个队，每队可报队员10名，教练员、领队各1名；

（二）参加比赛的代表队队员必须是本校教职工；

（三）体育学院专业教师可单独组队参加，不占普通队名次；附中、二附中代表队每场比赛上场队员中体育教师不得超过2人；

（四）若本部门工会队员人数不足时，部门工会之间可联合组队参赛，但必须在报名时予以说明；

（五）人数超过150人的部门工会可以报第二队参加比赛，但一、二队队员不得交叉参赛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采用交叉赛；

（二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篮球竞赛规则》；

（三）比赛时间为全场40分钟，分四节进行比赛；

（四）凡未报名的教职工，不得顶替队员参加比赛，否则，该代表队本场比赛成绩按零分计。

**六、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**

（一）各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得零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（二）如遇两队积分相等，则依两队相互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，胜者名次列前。

（三）如遇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有关队之间比赛的得失分率（总得分/总失分）决定名次，比率高者名次列前；若再相等，则用本组队所有比赛的得失分率高低决定名次，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。

**七、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男、女组代表队各奖励前六名（但若某一组别报名参赛代表队数不足8队时，则该组别将减2设奖）；

（二）设“优秀组织奖”4名并给予奖励。

**八、裁判员**

由协办单位聘任。

**九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将另行通知。**